

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附件 1: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原阳县原武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平原示范区2025年原武镇后七里村、南街村厂房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平原示范区2025年原武镇后七里村、南街村厂房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科浩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96人, 营业收入为3970.002006万元, 资产总额为4469.788227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 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: (企业电子签章)中科浩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7月31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